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衛字第112322994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移置貯存廢棄車輛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招領廢棄車輛乙批，提領之車主請於公告招領時間內，檢具車輛相關文件送該局核辦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八十二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棄車輛乙批(110~112年委外專案--汽車第19批，共17輛，如附件)。
- 二、招領時間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2年4月20日止(一個月)。
- 三、認領車輛請檢具車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主身分證明(如委託他人代辦，請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)，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。
- 四、招領期限屆滿無人認領之廢棄車輛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